**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单位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安全员。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